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0907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440732_11209073000_1_4440732_11209073000_1.pdf、
4440732_11209073000_1_4440732_11209073000_2.pdf、
4440732_11209073000_1_4440732_112090730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10至113年度「周產期高
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，請加以利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3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健康識能，衛
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度補助22縣市衛生局，結合221
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
產婦(兒)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
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如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協助轉介予各縣市衛生局
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本案計畫
說明各1份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